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对大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- （5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82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；
- （6）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.7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；
- （7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1 家(含 H 股)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.82 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大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就公司审计计划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，认为大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